

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征集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作品的通知

各市（州）社科联（筹），省内有关高校，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新时代科普能力建设，更好发挥社科普及在价值引领、文化传承、知识传播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做好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推荐工作，省社科联决定面向全省征集社科普及优秀短视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非遗流芳·博物传志：奇妙社科知识之旅

二、参赛对象

凡热爱社会科学普及事业和乐于参与普及推广社会科学知识的社科普及工作者、社科普及爱好者、在校学生等均可报名参加。

三、作品要求

（一）主题内容。参赛作品须紧扣大赛主题，以纪实、动漫、讲述类短视频普及宣传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可选以下三类主题：

1. 非遗里的人文社科知识。围绕各地的特色非遗文化，通过声情并茂的镜头语言，聚焦非遗背后的历史故事、社会变迁、民俗风情等人文社科元素，通过探索非遗项目的历史渊源、制作技艺、文化内涵等，生动展现其背后的民俗学、民族学、社会学、历史学以及艺术学等方面的知识，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弘扬。

2. 博物馆中的文化符号。通过深入挖掘各地博物馆特色文物中蕴含的独特文化符号，通过社科普及的视频镜头，解读这类符号背后的社科知识、文化内涵、价值意义，全面展现文物所承载的特有文化价值、人文精神等内容。

3. 生活中的社科知识。聚焦百姓日常生活，挖掘蕴含其中“日用而不觉”的社科知识，将看似普通平常，实则蕴藏着古今中外为人处世的知识和智慧，以社科普及新鲜活泼、群众喜闻乐见的镜头方式加以生动呈现，积极传播社会科学知识和理论成果、弘扬人文社科精神。

（二）格式与素材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保证内容积极健康，传播正能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要求。

2. 视频须具备完整图像、声音和字幕，原则上时长不少于2分钟、不超过5分钟，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体裁可为混剪短视频、动画短视频、微电影（剧情类短视频）、AI短视频

（需在报名表中注明）、创意短视频，格式为MP4、MOV等主流媒体格式。

3. 视频作品片头、正片、片尾层次分明，署名信息完整。画面清晰、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LOGO，不插入任何商业性广告。

4. 作品创作中不使用国家领导人的视频或画面素材，涉及地图素材的须规范、完整使用。

（三）版权要求

1. 参赛作品须为2024或2025年创作的原创作品，版权明晰无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字体版权及肖像授权等。由作品所引起的版权、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且主办方将取消相关参赛资格或追回所获奖励。

2.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未经主办方许可下，无权以大赛名义进行任何商业性活动。获奖作品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使用，主办方有权对入围作品在公共媒体进行展映、公共宣传、结集收藏等活动，作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四、参赛方式及时间安排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组织动员，请于5月23日前将参赛作品及《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作品登记表》（附件，报送Word和Pdf格式）发送至省社科联学术部邮箱965948508@qq.com。

参赛者于4月28日起至6月15日，在B站或抖音或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布作品，添加大赛统一话题#人文社科之光#。视频发布成功后，通过访问人文江苏网或关注“江苏社会科学普及”微信公众号，进入2025年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专栏，点击“我要报名”，勾选参赛承诺书，并填写电子参赛报名表，出现确认界面后，即视为报名成功。参赛个人或团队（原则上不超过5人）只能提交一件作品，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后期不得增加主创人员或调整排名顺序。

省社科联将评选一、二、三等奖并颁发荣誉证书，择优推荐获奖者参加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

五、奖项设置

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大赛共评选第一等次15名、第二等次25名、第三等次40名，分别资助3000元、2000元和1000元。其中，各省（市、自治区）社科联推荐作品中，评选第一等次10名、第二等次15名、第三等次20名；社会面自主申报作品中，评选第一等次5名、第二等次10名、第三等次20名。另外，设优秀等次55名（各地社科联推荐作品中评选15名、自主申报作品中评选40名），以及优秀组织奖、“网络人气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

六、打分标准

评审打分采取百分制，具体标准如下：

题材主题（30）：紧扣主题，导向正确，通俗化、大众化

宣传人文社科知识，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传播正能量，弘扬人文精神。

内容逻辑（35）：普及相关知识科学合理，逻辑清晰明确，素材典型、丰富、新颖，展现形式生动、有趣，易于观众理解和接受。

艺术手法（20）：拍摄或制作手法新颖，内容编排具有新鲜感，具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和视觉吸引力，展现形式、表达角度具有创新性，素材使用丰富。

视频技术（15）：能合理使用特效加强画面和情节表现，视频剪切合理，转场效果自然；画面清晰、镜头稳定，色彩没有失真，不出现太亮或太暗的镜头，画面表现流畅；作品音频清晰、字幕准确；时长低于1分钟或超过5分钟，最高打5分。

联系人：孟宪平 0931-8724805

邮 箱：965948508@qq.com

附件：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短视频作品登记表



附件

第三届“人文社科之光”社科普及 短视频作品登记表

参 赛 者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作品名称			
作品选题	①非遗里的人文社科知识/②博物馆中的文化符号/③生活中的社科知识(三选一即可)		
作品时长	控制在 2-5 分钟以内		
作品简介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